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源”)通知：

中能华源原质押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7%)中的750万股股份于2013年3月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3年3月6日，中能华源将上述已解质押的7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3%)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中能华源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存续期自2013年3月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

截至2013年3月6日，中能华源持有本公司1,800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8%；中能华源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7%。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